

《中信保诚「弘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交保险费 = 本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期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中的“1.3 保单红利”、“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效力中止与恢复”、“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为趸交。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障、满期保险金、分红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七)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尽可能匹配负债期限，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最大化的收益。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我们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等，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营运管理费用、退保率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差异。

(二)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保单红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享有分红。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现金红利将以储存生息的方式留存在我们公司，每年按照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采取现金领取的方式随时申请领取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

如果本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红利。在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有留存在我们公司的现金红利，将一并给付。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合理、稳健经营的原则，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我们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余的贡献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除此之外，我们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保单建议书上的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四) 您将承担的风险

由于现金红利的确定是根据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所以红利部分的金额是不保证的。您将对可能获得的红利金额承担风险。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低甚至为零的红利金额。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高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高的红利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

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 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弘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40岁的林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弘盈」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91,854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林先生可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91,854	91,854	146,966	0	87,336	0	1,241	0	1,241
2	42	0	91,854	128,596	0	90,340	0	1,271	0	2,543
3	43	0	91,854	128,596	0	93,449	0	1,302	0	3,909
4	44	0	91,854	128,596	0	96,667	0	1,334	0	5,340
5	45	0	91,854	128,596	100,000	0	0	1,367	0	6,841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红利利益部分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上表中的当年现金红利是指您在相应保单年度末所能获得的红利。您可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储存生息。如果本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红利。
5. 上表中的累积现金红利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存放于公司累积生息，并按 2.5% 的利率进行演示的。实际所采用的利率以中信保诚人寿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利率为准。您也可以申请提取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但累积现金红利栏的数字会相应减少。
6. 现金价值是假设满期保险金已给付后的值。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保单满期或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7. 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利益演示，假设保险事故发生于保单年度末。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